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6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12.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合计35人授予共计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4、201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5名激励对象以12.58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授予日2010年9月28日。201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0年10月15日。

5、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29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6.29元/股。

6、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31日。

7、鉴于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1.3元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3.15元/股。

8、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6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自2010年9月2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1年9月28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浙富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 |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p> <p>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
| <p>3、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度为基准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p> <p>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p> <p>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p> | <p>1、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亿元，根据方案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p> <p>2、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若剔除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5%，均高于12%的业绩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12.62%，符合增长率不低于10%的业绩目标。</p> <p>因此，2011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p> |
| <p>4、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 <p>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09亿元；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0.97亿元，满足解锁条件。</p> |
| <p>5、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 <p>2011年度，3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p>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依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6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5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六、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浙富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本次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5 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
|----|-----|----------------|---------------|------------------|-----------------|
| 1 | 成德明 | 总工程师 | 90 | 30 | 60 |
| 2 | 俞增强 | 副总工程师 | 90 | 30 | 60 |
| 3 | 邵保安 | 副总工程师 | 90 | 30 | 60 |
| 4 | 刘晓曦 | 副总工程师 | 90 | 30 | 60 |
| 5 | 毛继业 | 副总工程师、绝缘开发部部长 | 90 | 30 | 60 |
| 6 | 刘玲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90 | 30 | 60 |
| 7 | 黄剑奎 | 副总工程师、电机部部长 | 90 | 30 | 60 |
| 8 | 徐国敏 | 水机部部长兼水轮机副总设计师 | 90 | 30 | 60 |
| 9 | 朱再华 | 水机工程师 | 45 | 15 | 30 |
| 10 | 刘元涛 | 主任设计师 | 45 | 15 | 30 |
| 11 | 朱何会 | 主任设计师 | 45 | 15 | 30 |
| 12 | 凌成震 | 主任设计师 | 45 | 15 | 30 |
| 13 | 周庆大 | 主任设计师 | 45 | 15 | 30 |
| 14 | 黄亿良 | 主任设计师 | 45 | 15 | 30 |
| 15 | 楚利 | 主任设计师 | 45 | 15 | 30 |
| 16 | 严锦丽 | 主任设计师 | 45 | 15 | 30 |
| 17 | 张恒峰 | 电控部部长 | 45 | 15 | 30 |
| 18 | 陈木根 | 制造技术部主任工艺师 | 45 | 15 | 30 |
| 19 | 李建国 | 设备保证部部长 | 45 | 15 | 30 |
| 20 | 徐亦明 | 品管部副部长 | 45 | 15 | 30 |
| 21 | 孟培根 | 品管部副部长 | 45 | 15 | 30 |
| 22 | 熊炜 | 采购部部长 | 45 | 15 | 30 |
| 23 | 江建松 | 金工工厂厂长 | 45 | 15 | 30 |
| 24 | 王劲松 | 项目部副部长 | 45 | 15 | 30 |

| | | | | | |
|-----|-----|--------------|------|-----|------|
| 25 | 王雪飞 | 制造技术部主任工艺师 | 45 | 15 | 30 |
| 26 | 胡大水 | 售后服务部部长 | 45 | 15 | 30 |
| 27 | 刘富春 | 电气工厂厂长 | 45 | 15 | 30 |
| 28 | 闫丹 | 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 45 | 15 | 30 |
| 29 | 陈捷 | 市场部执行总监 | 45 | 15 | 30 |
| 30 | 沈卫 | 市场部执行总监 | 45 | 15 | 30 |
| 31 | 郭岳汀 | 企划部部长 | 45 | 15 | 30 |
| 32 | 王炜 | 总经理工作部部长 | 45 | 15 | 30 |
| 33 | 陈国标 | 结构工厂副工厂长 | 45 | 15 | 30 |
| 34 | 王剑波 | 成品工厂厂长 | 45 | 15 | 30 |
| 35 | 高跃生 | 市场部执行总监 | 45 | 15 | 30 |
| 合 计 | | | 1935 | 645 | 1290 |

注：1、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290万股。

2、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1.3元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

3、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刘玲为公司副总经理，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成德明为公司总工程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刘玲和成德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